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61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风奇广

申 请 人 南通银河水泵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朝阳路6号

代理机构 南通国鑫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泵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抽气泵；加油站发油泵；真空泵（机器）；离心泵；气泵（车库设备）；液压泵；空气压缩泵